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宏

指定辯護人 呂坤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宏經診斷罹有精神疾病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6日22時42分許，未經告訴人陳俊佑同意，擅自進入告訴人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4樓住處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陳俊佑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林孟蓁